

浙江传媒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文件

浙传继教（2022）8号

关于印发《院长激励基金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中心：

《院长激励基金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院长激励基金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更好地调动学院院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，为了更好地把学院事业发展与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，学院设置院长激励基金，对在工作中超额完成工作目标的部门或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学院管理部门年终考核第一名且满意度测评为优秀的，学院从院长激励基金中给予该部门人均 1000 元的奖励，具体分配办法由该部门负责人制定。

学院培训业务部门年终考核第一名且完成本部门业绩工作目标的，学院从院长激励基金中给予该部门人均 2000 元的奖励，具体分配办法由该部门负责人制定。

学院培训业务部门超额完成本部门业绩工作目标的，学院从院长激励基金中予以超出部分金额的 2% 作为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，具体分配办法由该部门负责人制定。

市场专员的业务业绩工作量按照招聘约定执行，业绩金额按照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量的办法进行计算。超出部分从院长激励基金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予以奖励，超出 50 万以内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2%，超出 50 万到 10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3%，超出 100 万到 15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4%，超出 150 万到 25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6%，超出 250 万到 35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8%，超出 350 万以上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10%。

培训业务岗员工的业务业绩，超出工作量部分从院长激励基金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予以奖励，超出 30 万以内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1%，超出 30 万到 8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2%，超出 80 万到 13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3%，超出 130 万到 18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4%，超出 180 万到 28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6%，超出 280 万到 380 万（含）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8%，超出 380 万以上，奖励该部分业绩金额的 10%。

本奖励办法仅适用于院聘员工。

个人的奖励可以分季度或分月进行计算执行。

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（培训中心）。